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承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萬77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葉菽芬